

# 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3.05.12. 92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評會通過  
93.06.14 9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5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6 9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6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4 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3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2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7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5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9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5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3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18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獨立研究之能力。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有持續性研究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研究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前項曾任教師年資，以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至提請升等當年七月底止。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如獲博士學位申請升等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申請升等改聘為副教授者，應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在該學術領域有具體之貢獻，審查作業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一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擇定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研究類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送審類別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學實務研究：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研究成果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文件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具體成果。各級教評會評審升等案，必要時得給予當事人說明之機會。

第五條 申請「學術研究」升等教師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至少應達下列基本門檻：

一、研究成果：

(一)代表著作：

- 1.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如能具體

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

2.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3.應發表於重要期刊，期刊由院級單位於院升等辦法訂定。

4.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其他研究成果：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如獲等同國科會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但體育室、語言中心教師不受此限。

二、教學成果：

(一)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二)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三)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分。但修課人數75人以上大班課程及全英語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為3.3分。

(四)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對系(所)、院及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且具有服務熱忱，由院級單位訂定量化之基本門檻。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之規定，自121年8月1日起，不再適用。

第五條之一 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師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至少應達下列基本門檻：

一、研究成果：

(一)代表著作：

1.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3.應發表於重要期刊，期刊由院級單位於院升等辦法訂定。

4.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其他研究成果：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教育部多年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二、教學成果：

(一)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二)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三)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4分。

(四)教學獎項：教師於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若申請升等教授，須曾獲得一次校級(教學傑出獎或優良獎)或校外之教學獎項；若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須曾獲得一次院級以上(教學傑出獎或優良獎)或校外之教學獎項。校外之教學獎項由院級單位認定是否採計。

(五)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對系(所)、院及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且具有服務熱忱，由院級單位訂定量化之基本門檻。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所提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研究自行擇定一篇(冊)論文為代表著作，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與任教科目性質或專業背景相關，且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專書論文；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應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有適當說明。
- 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他人應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如係外國籍人士，得附合著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之外文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應填寫貢獻度。
  - (三)本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七、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八、參考著作：其他專門著作列為參考著作，如屬專書，申請升等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三冊送外審。
- 九、參考資料：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 十、專門著作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第一項專門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期刊論文，如已於線上刊登且有 DOI 碼，或為 Early Access 且有 DOI 碼及 ISSN 者，符合已發表之規定，得免附卷期號碼。

第七條 以前條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分「極優」、「優」、「良」、「普通」及「不良」，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其分數範圍對照表如下：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極優 (前10%)	優 (前11%~20%)	良 (前21%~40%)	普通 (前41%~60%)	不良 (後40%)
分數範圍	最高	100分	89分	79分	69分	59分以下
	最低	90分	80分	70分	60分	-

院級單位應依其發展特性，自訂著作審查意見表之特色欄位項目，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專門著作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第九條 符合申請升等教師，應依「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之時程，檢具著作、著作目錄一覽表及相關資料，由院級教評會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數至少六人，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1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80分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
- 三、語言中心、體育室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1位評定「極優」；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評定「優」以上。

第十條 教師依學術研究升等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 一、研究績效(50%)：總權重為50%，並得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二分項之權數比重由各院於下列之區間範圍內自訂。
  - (一)專門著作(30%-40%)：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二)其他研究成果(10%-20%)：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 二、教學績效(30%)：含教學評量、授課、指導研究生、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等。
-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

總教學中心所屬單位三項權重為：教學績效35%、研究績效30%、輔導與服務績效35%。

第十條之一 教師依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 一、研究績效(40%)：總權重為40%，並得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二分項之權數比重由各院於下列之區間範圍內自訂。
  - (一)專門著作(30%-35%)：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二)其他研究成果(5%-10%)：含教學實務研究之計畫或獎助(如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教學創新計畫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教學實務研究獎項、帶領學生參加各項教學實務研究會議與競賽等其他榮譽、提升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具體研究成果等綜合表現。
- 二、教學績效(40%)：含教學評量、授課、指導研究生、教學榮譽、對本校或全國之

教學推動具貢獻、獲得國內外教學獎項、促成本校整合型或跨領域教學計畫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等。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 (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應依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予以評分，另加計院級單位評定之研究績效分數後三項權數總分達80分以上之票數，超過出席教評會委員半數者，始得通過升等。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院級單位所送申請升等者之研究績效認有疑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專門著作：

(一)外審意見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級教評會認定。

(二)委員如認為外審意見明顯有歧異即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交由院級單位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級教評會先行複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評。

(三)前目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二、其他研究成果：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退回院級教評會複審並加註說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評。

第一項第一款專門著作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級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疑義經院級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級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級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核備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核復並取得教師證書後再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若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所定情形之一，經依規定程序審查確定者，除註銷其升等資格外，視其情節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系級、院級單位對擬升等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之升等門檻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且應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系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